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872446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1日

商 标

征服

申 请 人 侯仰琦

地 址 山东省嘉祥县仲山镇胡契山村171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包装机；蒸汽机；钻机；挖掘机（机器）；筛分机；风力发电设备；电子工业设备；水下清淤机